



第十三屆議員就職二週年

議政通訊

高雄縣

KAOSIUNG COUNTY COUNCIL

高雄縣議會 發行

月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MARCH 1996

NO.

20



第13屆議員
就職二週年
慶祝活動紀實





目錄

INDEX

議長論政／論中共導彈演習之謬誤	2
東便門深入報導	4
第十三屆議員就職二週年慶祝活動	9
縣政總質詢-5	
醫政業務，亟待提昇服務品質-黃福昌議員	11
校園治安亮紅燈，工業污染待改善-葉進國議員	12
消防隊、派駐所無處棲身-李玉章議員	14
遷移祖墳，民衆反彈-簡海源議員	16
廢除容積率，維護百姓權益-程進添議員	18
監察委員巡查實錄	20
省縣自治法	21
編輯檯上	32



第十三屆議員就職二週年合照

◎封面故事

●發行人：黃淑琬

●發行委員：陳善明／葉進國／林三郎／蘇炎輝／張美廷／張坤裕／楊文雄／黃榮文／陳梓豐／林麗潔／吳光誠／黃福昌／簡海源
張正助／鄭水池／莊敏次／柯南洋／鄭良男／鄭涼貴／林振福／黃河進／洪添丁／張美麗／陳明盛／黃順成／曾榮仁
許福森／戴進西／蕭石松／楊章宏／許英源／鄭淑美／李長生／陳東純／葉登瀛／王金雄／李 佳／鄧武二／程進添
吳承瑞／陳啓豐／葉 西／蕭玉平／李善悅／盧中義／鍾紹欣／柯錦昌／黃輝芳／張正德／鄭瑞民／李玉章

●總編輯：黃榮文 ●主編：簡川霖 ●編輯：陳維漢／蘇聰揚／李石俊／鄭文祥／藍光輝／李石比

●助理編輯：吳淑慧／王道矩／邵靜雯／林琮傑 ●美術設計：亞米蘭特／范永輝／呂炳霖 ●臺山市北平路204巷3-4號／(07) 7451686

●發行所：高雄縣議會 ●承印廠：新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支東街61號

●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閩版台誌字第11040號 ●中華郵政南字第779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論中共導彈演習之謬誤

◎議長 黃振塊

爲了干預台灣總統大選，恫嚇台灣二千一百萬人民，中共宣佈自三月八日至三月十五日，在台灣基隆港及高雄港外海舉行導彈演習，三月十二日起，更在澎湖海域舉行海、空聯合實彈演習。此一舉動固然對台灣民心產生衝擊，相對在國際輿論和中共本身的經濟利益上，也產生了多頭利空的現象。

衆所皆知，自從海峽兩岸交流十多年來，中共積極發展經濟開放政策，以吸引全世界先進國家的企業資金，當然也包括台商前往大陸投資。

民國八十一年（西元一九九二年）、八十二年（西元一九九三年），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推升到百分之十三的高峰水平。此時的中國大陸不論資金或貿易方面已愈來愈成熟。

再看去年（一九九五年）中共對外貿易的資本額更高達一千八百億美元，恰巧佔整個中國大陸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而去年台灣直接與香港的出口金額也高達二百六十億美元，僅略次於對美國的二百六十四億美元。兩岸經貿的深層連結，由此可見一斑！

顯而易見對大陸的轉口貿易已儼然成爲我國第二大的

主要外銷市場，台商自然成爲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的主





要動大。

此次受到中共一連串文攻武嚇的影響，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的熱度明顯減退。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去年全年國人赴大陸投資辦理撤資或申請暫緩辦理的投資案件達一百四十六件。

這些撤資或緩資的案件中，以塑膠製品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業、食品飲料業及電子電器業為大宗。其餘的相對產業亦有信心缺乏的現象。

經濟部投資處表示，累計去年三月底為止，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外資中，台資排名第二，實際投資金額為八十一點三六億美元，排名首位的是港澳地區。

雖然目前中共訂有「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但該法僅限於原則性和一般性的規定，只避免因採行對台灣高壓迫行而大量失去台資。爾後，中共為拉攏外資，中共某些省份或院轄市又依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訂定更優惠的辦法，提供了超越法律效力的保障條件，在此次不友善的近海演習裡，已令人寒心了！

隨着海峽兩岸軍事演習日趨緊張，台灣的企業家恐懼日深，外商投資却步，這種情形對兩岸來說只有壞處，沒有好處。

和平相處是兩岸發展經濟的不二法門，封鎖台灣經濟發展，武力干預台灣總統大選，獲利的只是「台海裡的魚」，因為它們免於被捕獲的命運。

不論中共如何恫嚇台灣，全島二千一百萬人民堅決的是追求民主自由的決心！相對的，武力恐嚇只會造成人民的反感，兩岸經濟的損害，這正也是中共武力演習的最大謬誤！

東便門深入報導



古蹟【作梗】釀水患

地方掀起拆遷聲浪

替代立案既難施行

宜確保民生除【亂源】

鳳山市「縣城殘蹟」東便門與東福橋，因抵觸鳳山溪整治工程，在飽受氾濫成災的附近居民陳情下，縣議會議長黃振塊等多位議員認為，儘管古蹟是寶貴資產，但在古意漸失又嚴重影響民生權益的前題下，除非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應將東福橋拆除以求水患問題一勞永逸；內政部官員也已原則認同地方人士及民代的看法，允諾將由古蹟專家再作進一步評鑑。

全長十公里的鳳山溪，是民國七十二年開始列入高雄近郊計劃辦理整治，至目前未完成整治的部分有三公里，包括上游段、東便門段及國泰橋段，除礙於配合經費困難外，其中東便門段，即因三級古蹟東福橋「作梗」，致整個工程延宕至今；而該段又是鳳山溪水患的「亂源」，地方居民苦不堪言。

地方民衆指出，東福橋阻擋鳳山溪水流，致附近每逢雨季來臨即氾濫成災，早在民國七十九年當地即聯合一百廿八位民衆陳情，要求拆除東便門、東福橋，俾讓鳳山溪能夠順利整治，以免除水患侵襲。

唯監管古蹟的內政部僅委託中華民國資產保護學會研究，提出具體可行替代方案，可是迄今還沒有明確答覆，導致每逢豪雨來臨附近積水情形依舊未改善，相當令人頭痛。

東便門是清朝嘉慶九年，鳳山縣城建造六座城門中，唯一保存下來的城門，又稱「同儀門」，是城內打鐵街與城外過溝仔街進出門戶，門外跨鳳山溪上有一座四孔三墩的東福橋，橋頭與東便門間有一座護城的土地公廟「東福

祠」。

在中國城牆建築配套上，城門、石橋與土地公廟是一種民間信仰結合防禦工事，祈求國泰民安的心靈象徵，因



● 黃議長徒步瞭解東便門

此保留至今，相當特殊，尤以東福橋更是本身碩果僅存的中國式船首相橋墩，及橋面的「石板」均彌足珍貴，經學者專家評定由內政部頒定為國家第三級古蹟。

但十分可惜的是，東便門在修護前即已崩壞約三分之一，且近年修復時由於對古蹟認知不足，以致現存東便門上佈滿砂漿、油漆、竹節鋼筋、地磚等。且附近居民對古蹟的認同與愛護也付之厥如，以致古蹟週圍垃圾成堆，河水污臭難聞，使東便門與東福橋此二座近二百年歷史的古蹟已漸失光彩。

居民們指出，古蹟應像古蹟，否則觀光客來此取笑，是住戶的恥辱，何況鳳山溪上游皮革廠排放廢水，附近居民有人填土堵塞溪水使鳳山溪縮窄三分之一，致平時即惡臭難聞，下雨時則鬧水災，曾有人行水沖走而喪命，因此，住戶才萌拆遷東便門、東福橋的聲浪。

古蹟既已漸失光彩，却影響鳳山溪整治計劃，使得當地居民仍深受水患困擾，經縣議會多次反應後，才引起縣長余政憲的重視，面對民衆的怨聲載道，均認為加速辦理整治刻不容緩，在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理出經費與古蹟兩大問題的解決之道。

據了解，整治計劃是由省住都局與縣府、鳳山市公所共同推動，估計全部所需經費約廿五億五千萬，早自民國七十二年即已分期進行，而攸關鳳山溪整治績效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住都局也決定從八十六年度開始施工，九十一年完成，這項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及管線安裝兩大部分，所需經費十九億六千萬。



●黃議長於東福橋外聽取陪同人員之解說



余政憲縣長指出，辦理鳳山溪整治工程，依規定縣府與鳳山市公所要共同負擔所需經費的百分之廿五，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則要共同負擔百分之十，雖然比例不高，但以地方現有財源，根本找不到錢可以負擔，上級非專案補助不可。

因此，縣府將向省長宋楚瑜爭取補助，至於古蹟影響方面，縣府表示，在大東橋與鳳山橋之間約二百公尺，礙於東福橋古蹟而無法動工，縣府根據民衆反映及調查認為，由於河道狹小，加上橋墩的阻礙，雨季來臨往往氾濫成災，經由縣議會議長黃振塊、議員余正助、楊文雄等人為民衆請命下，縣長即指示向內政部申請解除古蹟指定，以期早日完成整治工作。

針對縣府所提解除古蹟列管的申請，內政部古蹟評鑑委員，由民政司副司長溫源興率領下，即於三月一日南下實地勘察，縣議會議長黃振塊、議員余正助、鳳山市民代表郭沈素秋及當地鎮東里長劉水明、三民里長林明樹等多人均到場就拆除與維護的不同立場，分別提供相關的佐證資料。

附近的住戶因長期飽受水患之苦，堅決表達速拆遷古蹟的立場，在場的議長黃振塊、議員余正助及里長等均表示附議，只有市代郭沈素秋則認為應予以保留。

而溫副司長則表示，民衆有他們的立場，而委員們也有自己的看法，對古蹟的解除不是一、二人就可輕易決定的，畢竟古蹟是歷代先人遺留下來的寶貴資產，除非有特別的理由，否則都可經由現代的科技化解危機。

對此，縣府民政局長城忠志表示，目前東便門、東福橋存廢問題已經研究出替代方案，像是變更都市計劃，但時間緩不濟急；其次是設置箱涵本支撐古蹟，但會造成古蹟變更；另外設置抽水站應變，但經費難以估計；最後方案則是遷移古蹟改建。

城忠志強調，目前比較斧底抽薪的方法，即是拆除東福橋，使水患問題一勞永逸，而會勘的內政部官員在聽取簡報後，態度也傾向拆除或遷移，不過仍希望民衆提供相關淹水的具體資料、照片，交由古蹟專家進行評鑑。

縣府民政局禮俗文獻課長許正忠則透露，縣府已有雛形計劃將遷移東便門與東福橋此二座古蹟至老人活動中心附近的中正公園；不過，一切將俟內政部解除古蹟列管後才能定奪。

議長黃振塊及縣議會同仁對此問題，多把焦點擺在民衆權益上去衡量，認為既然縣府已有拆遷計劃，不但能促成鳳山溪整治工程順利，也能使古蹟獲得重生，應是兩全的辦法，他將邀集議會同仁嚴格督促縣府積極推動該項工作，同時將循有關管道，呈請內政部能將該案列為重大民生議題，儘速核定解除古蹟列管，以謀民衆之福祉。



● 黃議長與陪同人員閱讀書面報告

就職一週年慶祝活動

本屆縣議員就職至今，已滿二年了。三月一日，本會全體同仁均滿懷興奮之情，雀躍的神色言溢於表。時看似嚴肅的議會殿堂，於當日顯得美侖美奐，頗有喜慶過節的感覺。

蘭花石藝展是本次慶祝活動的重頭戲之一，一進議會大門，目光馬上被一株株爭妍鬥艷的蘭花吸引住，滿室花香儼影，對平時剛硬嚴峻的大廳，添上一筆嬌美氣息。

石藝植栽的展覽陳列在兩邊迴廊，一株株主人精心培植的盆栽，或氣宇軒昂、或豪氣萬千、或高亢挺拔，雖然品種不同，但美姿却不分軒輊。

中午的餐會將活動帶向最高點，本會特別邀請余政憲縣長、吳前議長珠惠先生！等多位嘉賓與餐。餐會開始後，本會各位議員同仁不分黨籍、派別，均融為一體，相互寒暄敬酒，一改平時問政時的嚴肅犀利。

整個慶祝活動在下午二時許結束，每個與會的來賓和本會同仁，皆感到相當滿意。在此，本刊要特別感謝所有幕後工作同仁多日來的準備和辛勤，才能讓整個活動圓滿結束，賓主盡歡。



● 副議長於餐會上致詞

● 慶祝活動之一 蘭花展

議政通訊

20

高雄縣議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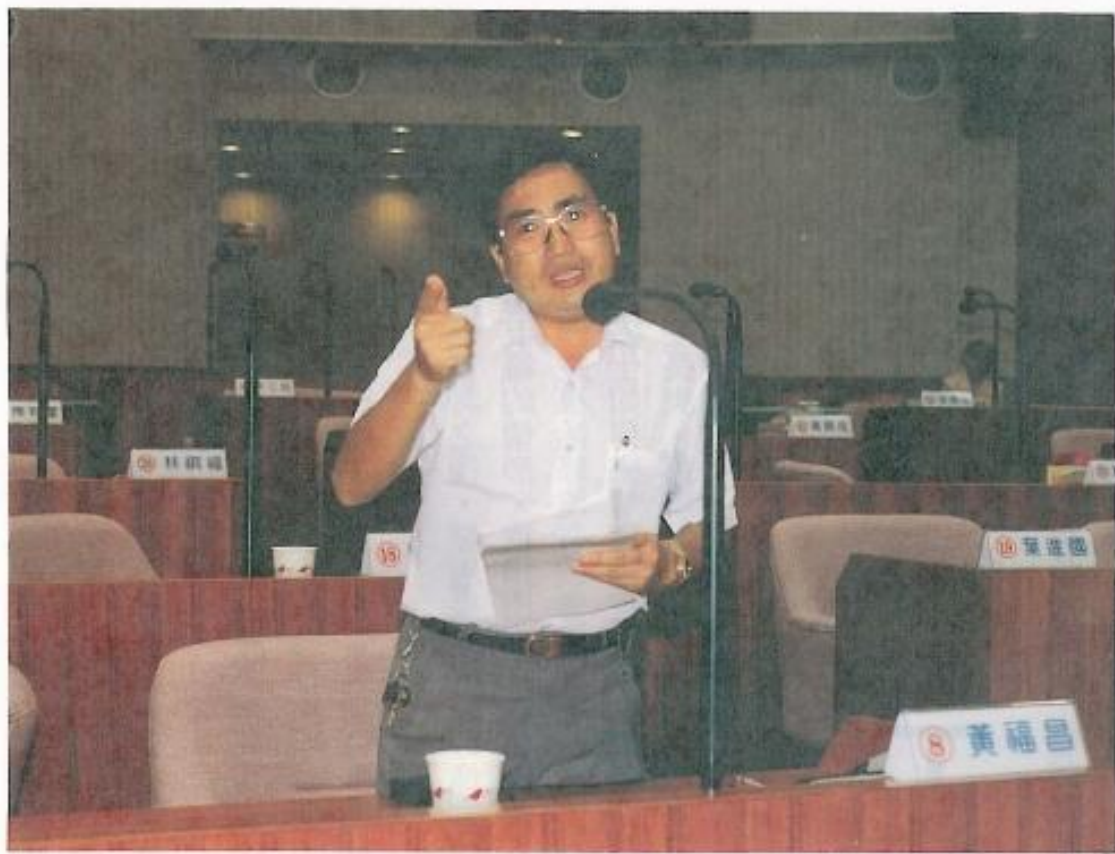
縣政總質詢

KAOSHUNG COUNTY COUNCIL



醫政業務，亟待提昇服務品質

◎黃福昌 議員



議員黃福昌根據民衆反應質疑長庚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在議事廳內將茅頭指向衛生局長郭啓盛，要求確實督導醫政業務，及提昇服務品質，否則將不惜率衆抗議；黃議員同時也針對縣內綠化工作不落實，期盼縣長用心做好，而各單位爲民服務效率，應以台北市政府作法爲示範。

黃福昌議員首先針對縣長余政憲在縣政工作推動上指出，二年來余縣長雖說有不少人情包圍，但整體來說在魄力上確實足夠，不過却有一點做不好，即是縣內綠化的工作，綠化做得少直接對高雄縣空氣品質產生影響，是否能以綠化樹木來擋住不好的空氣，像茄萣鄉垃圾場現已開闢成公園，鄉下能做的那麼好，相信在市區應也能做得好。

黃議員又以他個人前往台北市戶政事務所，感受到每位服務人員辦事的熱忱與親切的態度，質詢民政局長城忠志縣府是否能做到服務人員端茶給洽公民衆喝的地步；城局長以人力不足恐有困難作答。

黃議員則表示，如果戶政單位裏面能有編制臨時人員，建議財主單位由戶政單位帶頭實施，在斟酌財源許可下，編個臨時人員專門端茶給洽公民衆喝，如此一來，等待辦事的民衆雖然等了很久也不會生氣，戶政主任也好辦事，服務品質也勢將藉此提昇，高雄縣戶政業務的口碑會更好。

黃議員隨即話鋒一轉質問衛生局長郭啓盛，指出他原本計劃率眾至長庚醫院抗議，何以承辦醫院管理的第三課未到場接受質詢，要求郭局長立即派連絡員通知趕來，整個場面頗具火藥味。

黃議員指出他在上次會期即曾反應過長庚醫院的服務品質低，他質疑衛生局在事後均未前去該院作突擊檢查與了解；郭局長則答覆表示該局在業務上均有負起督導之責。

黃議員表示，經他質詢之後，發現長庚醫院好像都沒有改進，尤以急診室混亂的情形，他指出，長庚醫院救人做功德是不少，但急診室裏始終沒有改善，醫生、護士均太少，以兩個醫生、護士如何來看護兩百多個病人，如果說人高雄地區百姓需要長庚，那麼衛生局管理的責任更是

重大，如曾有一位患者送到長庚六個小時，醫生還不看診，如此醫德縣衛生局應時常去查，否則易被人指為收受長庚「好處」。

黃議員也希望余政憲能以一縣之尊好好整頓，不要讓民意代表難做事，百姓陳情案件如此多，如果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他在下次總質詢時定會往長庚去抗議，此風不可長，尤其郭局長如果管不動屬下，縣長和議員都可助一臂之力。

黃議員最後提出一份建議書強調，希望郭局長能確實轉達長庚醫院，也同時能確實要求各公私立醫院能把醫療品質做好，衛生局也能確實監督，讓高雄縣民感覺到衛生局長確實認真做事，並在縣長配合之下，提昇大高雄地區醫療水準。

校園治安亮紅燈，工業污染待改善

◎葉進國 議員

校園治安問題亮起紅燈一直倍受各界關切，縣議員葉進國針對大社鄉三所學校分別傳出學童被強載到郊外的情事，質詢教育局長龔乾源、警察局長王進旺對事件的處置及防治因應之道；葉議員同時也就觀音山風景區交通問題及仁大工業區污染防治等相關議題，要求縣長余政憲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尋求妥善解決。

據了解，大社鄉境內三所學校在去年九月間分別傳出

有學童被強載到郊外的校園暴力事件，據媒體報導在事發後，校方以「吃案」處理並未早報給教育局，縣議員葉進國對此，在縣政總質詢中要求教育局長龔乾源提出報告。

龔局長強調事發後學校均主動以偶發事件向教育局報告，並沒有所謂的吃案，另外在主管會報時也已拜託警察局長王進旺請仁武分局能加強巡邏以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

葉議員對龔局長的答覆持懷疑的態度，龔局長即又補充表示，絕對沒有吃案，縣長也非常關切這件事，還曾邀請二所學校的家長及校長在觀音國小來召開會議。

葉議員在聽完補充說明後，便指出對於縣長、教育局長對這件事的關心，他個人代表大社鄉民表示感謝，但是自從九月份發生以來，大社地區民衆却渾然不知，這豈不是很惶恐的一件事嗎？而據他個人認為，龔局長仍應詳查該事件是否有吃案情事的必要，否則為何選民間起這件事，民意代却不知情。

龔局長表示，將會要求學校方面多與家長做聯繫並與該區百姓多多配合，以減少類似事件的發生。

葉議員隨即又質詢警察局長王進旺對於該事件的看法及處置如何？王局長指出，這個案子算是重大刑案之一，仁武分局也已擬出五點作法，包括：第一、清查大社、仁武地區附近有無變態之男子，包括外籍勞工在內。第二、仁武分局目前正組成獵狼專案小組。第三、針對轄內各國中、國小上下學時加強巡邏。第四、秘密訪查被害人描述歹徒的特徵。第五、要求派出所或分局與學校全力配合。

葉議員也根據其個人的觀察表示，警力若能分配像駐守在銀行及郵局那般，歹徒也不可能有機會作案；王局長對於葉議員的意見持肯定的態度，表示會極力加強巡邏。

葉議員緊接著又以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及遊客出入的困擾，質詢建設局長陳盛奇希望縣府能重視，並請縣長余政憲設法解決。

陳局長答覆指出，縣府一直都有注意這個問題，並且也一直廣設停車場，但是遊客增加的速度遠超過停車場增



設的速度，據瞭解當地的停車問題現仍已達到飽和，另外車輛也都不按秩序來停放，將請觀光課極力來研究這個問題。

余縣長則表示，觀音山停車問題是一個非常頭痛的事情，他個人也一直很關心，縣府一定會極力解決，在合法的程序上找尋土地來蓋停車場，以紓解日益增多的車輛。

葉議員稍後又針對大社工業區污染監視及解決方法質詢環保局長丁杉龍，指出近來環保局可有對區內任何一家廠商開出罰單？丁局長即表示近來區內未傳污染事件算是比較平靜。

葉議員即揶揄丁局長算是比較幸運，但仍提醒丁局長應該進一步了解管線的問題並多多關心該地區，難道這樣就真的萬無一失嗎？對於環亞、中纖是否有繼續監督？而十一月間區內曾傳出爆炸事件，引發老百姓齊圍工廠，可有此事？

丁局長答詢指出，目前該局仍對二個石化區分別進行

體檢計劃及電腦聯線計劃，並對該地區持續作監測工作，至於所謂爆炸事件，僅是因油罐車發生一些問題，該局會同高市環保局已解決，並非外傳發生爆炸。

葉議員接著便指出了局長根本未掌握仁大工業區所有工廠的問題點；丁局長即表示非常感謝葉議員關心仁大工業區污染問題，今年度該局已向環保署爭取經費來改善。

葉議員也同時希望丁局長能深入仁大工業區，並搜集各家廠商所生產的產品是什麼，以免日後發生事情，環保局却無法立即知曉污染源及傷害的程度。

丁局長即強調該局目前已針對大社、仁大及林園各工業區進行各家廠商所生產的種類及排放的氣體建立一個基本資料，以後如果有發生情況，環保局即可針對基本資料迅速查出相關資料供作善後處置參考。

葉議員最後表示希望這攸關仁大地區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的工作，環保局能儘速辦理。

消防隊、派駐所無處棲身 養護費過高，原住民造林意願低

◎李玉章 議員

三民鄉消防隊、派駐所至今仍是寄人籬下，未來恐怕面臨隊員無處棲身的窘境，山地鄉出身的原住民縣議員李玉章針對此事質詢抨擊縣警局對山地鄉漠不關心，何以土

地已取得却未見動工興建？李議員同時也為造林的原住民生計請命，並希望農業局能重視山地鄉農產運銷輔導工作。

縣議員李玉章指出，三民鄉內消防隊借住在鄉公所村辦公處好多年了，如果有一天鄉公所收回不借住的話，難不成三民鄉消防隊要撤銷或讓消防隊員夜宿路邊，記得去年他即曾針對此案提出質詢，結果警察局長答應要興建解決，其條件是只要取得土地即可興建，事後，經他與鄉長想盡辦法找了一塊地提供興建，為何到了今年仍然還沒有興建是何原因？倘若三民鄉內如遇到發生火警，從其他鄉鎮請求支援的路程，來得及救火嗎？難道縣警察局存心希望三民鄉全部燒光就算了？

另外，三民鄉青山段派駐所現在是借住人家的倉庫使用，土地找到了也提供給警察局，就待辦理分割變更手續即可興建，何以遲遲未能動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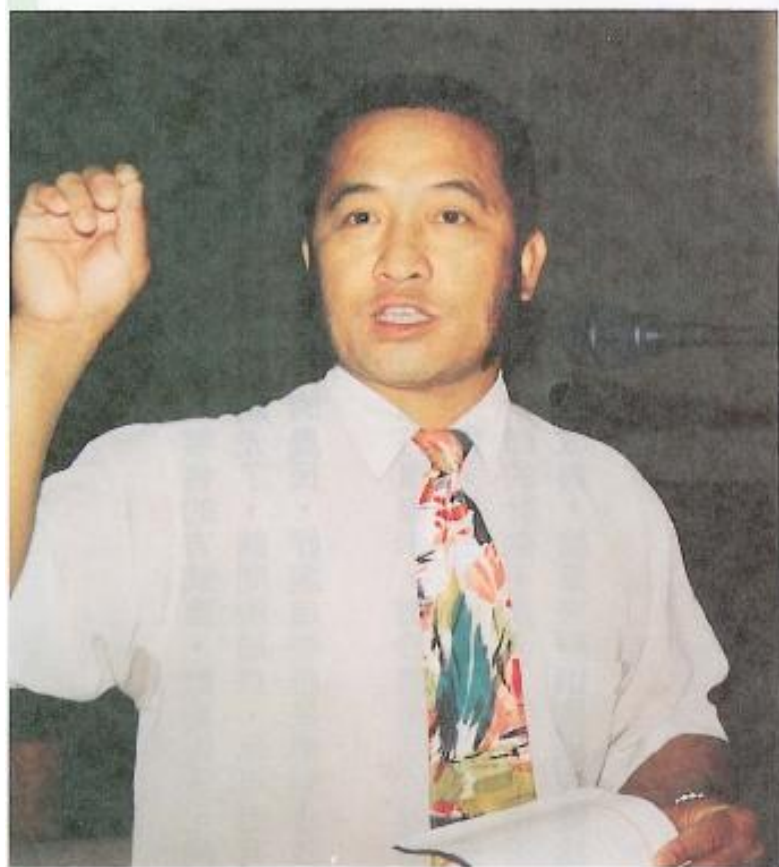
李議員強調，此案他已講了近兩年，由此可見縣警局根本漠不關心這個問題，萬一真有一天三民鄉公所將他們借住的地方收回的話，到底要叫這些消防隊員何去何從？希望局長王進旺能多幫一下忙，儘速的來解決這個問題。

李議員也附帶質詢衛生局長，有關高縣三個山地鄉的救護車，到底是救人或是賺錢之用，他指出現在發生一些問題，就是三個山地鄉的衛生所在出動救護車時，每一次出動都要求鄉民付車資，十分不合理，每公里付五元車資，晚間則每公里加到十元，造成有的司機面對病患在心急如焚送醫院急救時，不好意思再收費祇好白掏腰包，是何原因？現在也形成鄉民遇有急事，都不願叫衛生所的救護車，寧願叫消防隊幫忙，形成消防單位的困擾，希望局長多多幫忙儘速來解決這個問題？

李議員隨後向農業局長陳堅強質詢指出，現在政府大

力宣導鼓勵原住民造林，但造林每公頃第一年養護費五萬元，第二年之後就變成每公頃二萬元，如果土地造林之後而無法種植其他農作物，這樣的收入要叫原住民如何來養家活口，因此這些原住民造林的意願非常低，如果政府能夠提高為每公頃每年均為十五萬元，相信台灣的山坡保留地，將會變成綠油油，滿山樟樹、檫木或其他樹種，那麼對於環保、水土保持，以及目前南部經常鬧旱災是絕對有相當大的益處，所以，建議局長能夠向上級反應，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

他強調，關於這一點如果陳局長能夠幫忙輔導的話，就儘量的幫忙，因為現在真的沒有改善原住民的生計的話，相信沒有一位原住民願意的去從事造林工作。過去聽政府的，現在都是窮光蛋；反之，過去不聽政府的，違法的



現在都是開「賓士」，所以，希望陳局長能夠輔導種植農作物，以提高產量改善生計。

李議員又指出，另外一點就是關於農產品運銷的問題，記得前年與去年一樣，三民鄉的紅肉李一公斤五塊錢，在山地賣沒有人要，農民只好任他掉落滿地，結果運輸到平地賣，大概是十粒賣一百元；而蔴竹筍一公斤賣十塊錢，農民簡直是血本無歸，像這樣的收入，要叫農民如何生存下去，據了解，這些農產品在市場一斤賣四十元左右，何以相差那麼大，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應該如何來解決？

而這些農產品如果運下山以零售的方式賣，數量太多，前面還沒有賣完，後面已經爛光了，請問陳局長，你可否有妥善的構想來救這些可憐的農民，好讓這些農民得到應該得到的利潤？

對此，農業局長陳堅強答覆表示，對於農產品的運銷方面，農業局是輔導農會來做，過去甲仙鄉農會有做一些梅子產銷的工作，但因供銷部的計劃不週全，所以辦得不好，縣府在明年度當會督促改善，儘量來照顧農民的權益。

遷移祖墳，民衆反彈

安養中心非法營業問題多

◎簡海源 議員

五甲地區出身的縣議員簡海源針對地區部分居民三代祖墳將遭征收一事，要求縣長余政憲、建設局長陳盛奇審慎處理，並能再次邀集高雄市政府召開協調，以維護縣民權益；簡議員並對縣內不合格安養中心充斥表示關切，希望衛生局與社會科兩單位嚴格取締或加強輔導。

簡海源議員在縣政總質詢中首先請益余縣長，針對五甲地區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征收公墓問題，經縣政府邀集高雄市政府、墓主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協調，據他了解，在協調會議中，高雄市政府似乎很沒有誠意來解決這

個問題，如此一來，儘管這些墓主百姓到我們縣議會遞交陳情書，恐怕也產生不了作用？

縣長余政憲則指出，有關紅毛港遷村區段征收公墓案，其中差不多有五、六百座墳墓在此，那麼站在縣政府基本上的主張是希望修改都市計劃為公墓公園化，這也是縣政府一再強調的意見。

簡議員指出，有關這個公墓公園化案，在縣政府召開的協調會是由建設局長主持，當時高雄市政府的意見相信陳局長也聽懂才對，據了解，高雄市政府的意見事實上應

該不是這樣的。

建設局長陳盛奇指出：土地是在高雄縣政府的管轄區內，針對這個問題，之前，縣長已經向簡議員有所答覆，這也是該局主辦單位執行的目標。

簡議員則表示依局長所言，建議縣政府再次邀集高雄市政府召開協調會時，倘若縣長沒有時間來主持會議，記得請陳局長能把余縣長的意見轉達使之瞭解，千萬不可含糊的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縣政府是執法機關，應該以百姓的權益為大前提才對。

陳局長答覆指出，這個案件要召開協調會之前，他一定會請示縣長。

簡議員強調，這個案件因為牽涉到我們五甲地區百姓三代祖墳墓的問題，希望縣政府務必能夠慎重的來處理！

簡議員接著又向衛生局長質詢有關，高雄縣安養中心兼職一事，到底該局是否有查明？

衛生局長郭啓盛答覆指出，簡議員提出此事後，該局第二、四課人員即刻會同社會科去進行輔導，目前高雄縣安養中心有二十九家。簡議員即反問社會科長，目前高雄縣合法的安養中心有幾家？社會科長卓春英却答，高雄縣合法的老人安養中心有二家。簡議員納悶地表示：既然只有二家是合法的，請問衛生局長，那麼這二十九家安養中心是從那裡來？

郭局長連忙答稱這二十九家安養中心的資料是社會科提供給該局的，然後再派員會同社會科人員出去輔導的。簡議員又說，這個安養中心到底是由社會科負責的，

還是衛生局負責的，真搞不清楚。剛才社會科長曾答覆表示安養中心只有二家，而您却說安養中心有二十九家，這樣不是產生矛盾嗎？

郭局長又答稱，這二十九家安養中心的資料確實是社會科提供的，其中可能也包含不合法的。

簡議員有點不高興地指出，既然是變相不合法的，政府當局也應該要有良好的措施去輔導或者去執行取締，依他個人看法，乾脆把衛生局改成療養院。記得前些天，局長也曾表示鳳山、岡山兩所醫院經營不錯，一定會賺錢的，事實上是相反的，據查，這兩所醫院包括人事費在內，現況是虧本經營的，為何不考慮改由民間企業化來經營？

郭局長指出，目前全省所有公立醫院如果包括公務預算在內，相信每家公立醫院都是虧本賠錢的，包括台大醫院也是如此。

簡議員則說縣立醫院不能賺錢，那麼為何長庚醫院會



大賺錢？他認為只要能夠為高雄縣民的福利著想，把高雄縣立醫院兼設立安養院，相信這是合法正當的，請問是否可以針對這個方針來經營嗎？

議員簡海源問：郭局長則表示，這個安養中心與醫院的性質完全不同。簡議員接著說這一點我也知道。據我瞭解，目前高雄縣公立醫院也好，私立醫院也好，幾乎都有兼設立安養中心，倘若有一天這些公私立醫院發生事情的話，衛生局長您能夠負擔得起嗎？

郭局長又補充，安養中心主體是社會科負責的。簡議員語重心長地指出，這番建言是希望您身為衛生局長，應

廢除容積率，維護老百姓權益

程進添
議員

部分建築法令不切時宜，徒使小老百姓空有一塊祖傳的「小地」，難以興建可容全家的房屋，縣議員程進添在縣政總質詢中提出質詢，要求縣長、建設局長應為老百姓請命，向上級充分表達民瘼。

程進添議員首先以容積率與建蔽率是如何劃分，向建設局長請教；陳局長答覆指稱，在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裏規定，建蔽率與容積率有兩種說法，建蔽率是最大投影面積與使用土地面積比率，容積率是最大投影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與使用土地面積比率。

議員程進添感慨地表示：台灣法律多如牛毛，都已經有建蔽率了，而建蔽率其實無法執行，甚至現有的規畫也不適當，相信此次縣長到澳洲、紐西蘭、德國也都看到了

該對於高雄縣公私立醫院的經營狀況瞭若指掌，不然萬一那一家醫院出事，責任該由誰來承擔。譬如最近五甲某家醫院發生割錯盲腸事件，不知局長知道與否？

郭局長即表示，所有醫療糾紛事件，都可以透過衛生局所成立的醫師審議委員會處理。

簡海源議員強調：今天這些高雄縣的老人萬一發生事情，相信社會科是沒有辦法來完全的輔導照顧。何況今天醫院兼設立療養院很明顯是變相營業違法的，請問衛生局長如何來取締這些二十九家違法的醫院？郭局長允諾此事該局當會同社會科積極來取締處理。

，他們的土地寬廣，一個人可分配很多土地，但台灣是寸土寸金，如果想規畫此條路為純住宅區，即設計成花園式住宅，若要蓋房子必須向政府申請，也要按照政府模樣來建造，如果不按照政府模式來建造，政府即不准百姓建造，這是因為他們的土地廣大，但台灣土地狹窄，政府又規定有容積率與建蔽率。像他的祖先留有一塊在十二米道路邊的廿坪土地給我，本席請教局長，這廿坪土地要如何蓋房子，而我家現有祖母、母親、妻子、一個男孩、三個女孩，我請問局長這房子要如何住得下去？

對於程議員的問題建設局長陳盛奇答覆說程議員以口頭所說的他不甚了解，必須看圖面才能了解。

程議員又簡明地指出，就是說個人現有一塊廿坪的土

地要申請蓋房子，必須留建蔽率，建蔽率受到限制只能建造十二坪，又以容積率百分之二百計算，剛好可蓋廿四坪，這廿四坪教民衆如何住得下去？

陳局長才有點恍然大悟地答覆，這是個建設性問題，對於土地容積管制，程議員必須衡量自己的土地不夠，要如何來改善，是不是要另外來買土地等，這些都是很好的方法。

程議員語帶玄機地指出，縣長、局長說他財力不錯能買土地，只有祖先留下廿坪的土地，這廿坪的土地所蓋的房子如何住的下去，以局長的看法現在台灣有多少像如此的情形？

建設局長陳盛奇表示：這是無法來估計。程議員追問多或少，陳局長才答稱類似的情形很多。

程議員表示，既然很多，為何身為建設主管不與營建署或建設廳來溝通，是否容積率可不在高雄縣內實施，這容積率好像是脫褲子放屁，多此一舉，既然有建蔽率限制，為何還要實施容積率，本席認為縣府應積極去爭取廢除。

縣長余政憲答覆指出，容積率與建蔽率是相當頭疼的問題，現省議會也有提案要修改，新的都市計畫全部要實施容積率，目前鳳山市都市計畫檢討也是如此，大貝湖特定區也是在爭取能反應，最近通過的過碑仔灣仔頭其容積率只能蓋一百六十，所以很頭疼，變成這些都市委員不了解地方的需要，鼓勵百姓連建，反正先申請後再來連建。

議員程進添則指出，建議拆除隊長能換個新的不會講話的人，因百姓可憐，像我這廿坪土地不偷蓋是不行的，



因我的房子不夠住。

縣長余政憲答覆指出，現縣政府的拆除違章有個原則，第一是佔用公有地，一般私有地的樓上增建，縣政府是從寬處理。現縣政府有三萬多件的違章，縣政府拆除隊人員是無法來處理。

議員程進添最後強調：建議此容積率定要廢除，因有建蔽率空地比來徹底執行即可，定出一條罰則來，空地比要種幾棵樹木如果沒種被抓到要處罰，連隔壁鄰居也要一起罰，相信如此即能改善台灣環境，如要定出此法令，就必須實地研究，像歐洲先進等國家為何能如此的好，因他們有實地勘查，而台灣不是，胡搞一場簡直是鴨霸政府，希望縣長、局長能多注意點，我們民意代表是很可憐，尤其是建管課長常遭人臭罵，建築師也可憐，想賺一筆錢也很困難，各階層人士均有妨礙，希望能向上級反應。

監察委員巡察實錄

監察委員趙榮耀、陳進利於三月八日上午蒞臨本會拜訪，由副議長陳義明及多位議員偕同本會一級主管負責接待，兩位監委向在座的本會同仁垂詢高雄縣概況，陳副議長及議員們也趁此針對民意的反映，向兩位監委陳情。

陳副議長首先向趙、陳兩位委員致歡迎之意，隨即針對縣境發展迅速，由農業縣轉變為工業縣，却也帶來許多問題，像二仁溪的廢污水及廢五金重金屬污染，河川機能喪失殆盡，危害養殖業及生態環境，整治問題已刻不容緩。

主任秘書黃榮盛也針對王金雄、簡海源議員提案有關鳳山市海軍明德班部管教不當問題，案經大會議決送請監院調查，該案已函送監察院，請趙、陳兩位委員督促解決。

縣議員戴添貴指出大寮鄉公所將鳳林三路一段既成的道路出售，致使鄰近居民無法通行；趙委員在了解之後，認為鄉公所作業確有瑕疵，將做進一步調查。

縣議員李往則針對縣內梓官、彌陀、茄萣等鄉沿海之海岸線，由於缺乏整體規劃，海灘四處堆滿垃圾，土壤遭

侵蝕、流失嚴重，漁民的生活非常困苦，建請省水利局編列經費規劃發展休閒漁業。

監委趙榮耀、陳進利在聽取相關人士的陳情後，要求能夠再蒐集更多的相關資料，供進一步調查了解，希望所有陳情人士。能暫捺情緒，等待調查結果。



● 陳副議長接待到訪監委

省縣自治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四三九五號令公布全文六十六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制定之。

省、縣(市)、鄉(鎮、縣轄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省為法人，省以下設縣、市，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均為法人，各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市以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省設省議會、省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省、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六條 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鄉(鎮、市)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

第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依法律規定行之。

第八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變更，由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請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知後，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新設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擬定，在議會、代表會未成立前，由自治監督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辦公處所，俟議會或代表會成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章 省、縣(市)、鄉(鎮、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現設籍在省、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內者，為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十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 三、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各款為省自治事項：

- 一、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 二、省地政事項。
- 三、省教育文化事業。
- 四、省衛生環保事業。
- 五、省農、林、漁、牧、礦事業。
- 六、省水利事業。
- 七、省交通事業。
- 八、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九、省公用及公營事業。
- 十、省觀光事業。
- 十一、省工商管理。
- 十二、省建築管理。
- 十三、省財政、省稅捐及省債。
- 十四、省銀行。
- 十五、省警政之實施事項。

第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 二、縣（市）地政事項。
- 三、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 四、縣（市）衛生環保事業。
- 五、縣（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 六、縣（市）水利事業。
- 七、縣（市）交通事業。
- 八、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九、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十六、省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七、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八、省合作事業。
- 十九、省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之災害防救事項。

- 二十、省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二十一、省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二十二、省勞工行政事項。
- 二十三、省社會福利事項。
- 二十四、省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
- 二十五、省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二十六、省新聞事業。
- 二十七、與其他省、直轄市（以下簡稱省（市））合辦之事業。
- 二十八、其他依法賦予之事項。

- 十、縣（市）觀光事業。
- 十一、縣（市）工商管理。
- 十二、縣（市）建築管理。
- 十三、縣（市）財政、縣（市）稅捐及縣（市）債。
- 十四、縣（市）銀行。
- 十五、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 十六、縣（市）戶籍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七、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十八、縣（市）合作事業。

彩事項。

- 二、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 三、縣(市)國民就業服務事項。
- 三二、縣(市)勞工行政事項。
- 三三、縣(市)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下印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事項。
- 二、鄉(鎮、市)教育文化事業。
- 三、鄉(鎮、市)衛生環保事業。
- 四、鄉(鎮、市)農、林、漁、牧、礦事業。
- 五、鄉(鎮、市)水利事業。
- 六、鄉(鎮、市)交通事業。
- 七、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八、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九、鄉(鎮、市)觀光事業。

第十五條 對於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省(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省(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四章 自治組織

第一節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第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由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組織之。省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除依下列規定外，並參酌各該省、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於省議會組織規程、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定之：

- 一、省議員總額不得超過七十九人；每一縣(市)最少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 二、縣(市)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 三、鄉(鎮、市)民代表之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

- 三二、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三三、縣(市)新聞事業。
- 三三二、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 三三三、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賦予之事項。

- 十、鄉(鎮、市)財政及稅捐事項。
- 十一、鄉(鎮、市)合作事業。
- 十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救助及災害防救事項。
- 十三、鄉(鎮、市)社會福利事項。
- 十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事項。
- 十五、與其他鄉(鎮、市)合辦之事業。
- 十六、其他依法律、省法規及縣規章賦予之事項。

省、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省議員、縣議員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省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四人以上者；縣(市)議員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

依第一項選出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省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省法規。
- 二、議決省預算。
- 三、議決省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省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省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省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省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省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省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行政院備查，但不得逕行修正。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章，除法律、省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第二十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及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約，除法律、省法規、縣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鄉（鎮、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省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省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省政府應即接受。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覆省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縣（市）政府應即接受。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覆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覆鄉（鎮、市）民代表會。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省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省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

完成其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省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省、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第二十六條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準用決算法規定。省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期滿後，省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及縣（市）規章抵觸者無效。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事項與法規、規章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縣（市）議員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省議會、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定之。

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市）民代表互選或罷免之。其選舉罷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省首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省政府各廳處局會首長、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鄉（鎮、市）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省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的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力不得兼任各該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組織規程由省議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政府擬訂準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請省政府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政府擬訂準則，報請內政部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省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定之。

各級議會、代表會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節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五條

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綜理省政，並指導監督所轄縣(市)自治，由省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省長二人，襄助省長處理省政，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副省長，由省長報請行政院備查，省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省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除副省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省長依法任免外，餘由省長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省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三十八條

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依法任用之，並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而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有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四十條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備查。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省府擬訂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新設之省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定，送立法院查照。新設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參照第二、三項準則之規定，由省府擬定，送省議會查照。

各級政府、公所之組織規程及準則，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精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章 自治財政

第四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省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 十二、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公債及借款收入。
-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 十二、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借款收入。
- 十一、自治稅捐收入。
- 十二、其他收入。

辦理。

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之財源，其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須經省議會之決議。

第二項統籌分配之比率，須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行政院應依據第三項原則，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

第四十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四十九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

第五十條 各自治監督機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自治監督機關得酌減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金須明定補助金性質、補助對象之條件、補助率及補助基準。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補助及協助辦法，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擬定後，送同級立法機關審議。

第五十二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中央全額負擔之項目，以確定地方財政之自主性。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第五十三條 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事項，以增加其財源，省、縣得對鄉(鎮、市)公共造產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省、縣訂定之。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法令、逾越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令、逾越權限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規者，由省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中央或省法規、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或地方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司法解釋之。

前項情形，在司法院解釋前，中央主管機關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法應為之行為而不為，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如逾期仍不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行處理。

第五十六條 前項自治監督機關之代行處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省與省（市）間、縣（市）與縣（市）間、鄉（鎮、市）與鄉（鎮、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分別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決之。

第五十七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停止其職務：

- 一、涉嫌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前款以外之罪，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被通緝者。
- 四、在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

KAOHSIUNG COUNTY COUNCIL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

第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或休職期間逾任期者，應辦理補選。但所

第六十條

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停職者，如屆任期亦應依法改選。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

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並送同

第六十一條

級立法機關查照。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辦理，

並送縣(市)議會查照。但其屬於全省性者，由省政府逕行決定，並送省議會查照。

第六十二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依前

條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任其缺額，均不補選。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解除職務及罷免。

第六十四條 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仍繼續適用。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期本法失效。

第七章 附 則



編輯檯上

中國人有史以來首次民選總統已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和諧的氣氛下順利完成，雖然此次重大的民主選舉活動受到中共一連串的文攻武嚇及大規模的海陸空聯合軍事演習的干擾，但是全台灣的人民仍已無比的信心，堅定的告訴世人台灣實行民主政治的決心，這是全世界中國人的福氣，更是讓我們所有的子子孫孫感到驕傲的一件事。

本期除了對本次中共演習有詳盡的報導外，議長也鄭重的指出中共演習的荒謬，全民論政專欄中也有對此事的看法，適逢第十三屆議員就職二週年與議政通訊發行第二十期，欣然見到台灣在民主過程中的努力，希望能給中共一個借鏡與警惕，也希望台灣在未來的國際舞台上能展現更耀眼的光芒。

本期議政通訊在資料的收集上，可說是橫跨時事與行政領域的，希望讀者能有更多的意見或投稿「全民論政」專欄，讓議政通訊的內容能更豐富與精闢，最後恭賀李登輝先生與連戰先生當選第九任中華民國正副總統。



議政通訊

活動剪影



KAOHSIUNG COUNTY COUNCIL

KAOHSIUNG COUNTY COUNCIL



賀

李登輝 先生
連 戰 先生

當選

中華民國第九任正副總統

高雄縣議會全體同仁 恭賀